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08 号

申请人： 黄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 311200180415053 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以下简称《警示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9 日 8 时 13 分，申请人将一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莘朱路兴南路西侧约 6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6 月 10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警示告知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警示，并告知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执法

记录视频、《警示告知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车辆停放位置在小区院墙内，不是消防通道，且不影响车辆通行，在该处停车不应被警示告知。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现场违法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该路段是纳入本市城管平台和路政部门或街镇管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申请人在此停放车辆，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鉴于申请人初次违法等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警示告知，并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6月10日作出的311200180415053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